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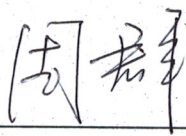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周群 

金爱娟 

冀文宏 

2017年6月17日